

電子公文**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秉宸
 電話：(02)23212200 分機：8347
 傳真：(02)23922944
 電子信箱：pclee@moe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4月10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902408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df檔(JCS410902408350
 JCS410902408350.pdf、JCS510902408350 JCS510902408350.pdf、
 JCS1510902408350 JCS1510902408350.pdf)

**主旨：檢送本部預告修正「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之公告、修
 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關務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禮儀用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輪胎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紙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商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俱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台中市商業會、台中市大台中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台南市直轄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中華民國玩具槍協會、中華經貿物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物



流協會、台灣跨境電子商務協會、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南市政府、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法規通報專責人員】〔均含附件〕

109/04/10
11:34:54



訂

線



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品標示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迄今，共經歷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但修正幅度有限，難以因應近年來商業快速發展之需求，例如：資訊科技蓬勃發展，促使網路購物成為消費者主要購物方式之一，同時電子標示方式亦隨之融入消費者日常生活。又現行條文對於違反標示義務之處罰，係採先通知改正，屆期不改正始予以裁罰之模式，易使業者心存僥倖，難收管理之效。故為因應現代商業環境及保護消費者知的權利，爰全盤檢討修正本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網路販賣之商品亦適用本法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商品排除適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其他類型之標示義務人。(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應標示事項之項目。(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類別之商品得採電子標示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部分應標示事項修正不強制一律以中文標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增訂可至商品製造、存放或分裝之場所檢查。(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八、增訂商品於網路販賣時，平臺業者之配合義務及違反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
- 九、修正一律先改正後處罰之機制為依情節不同而有不同之處罰機制。(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特制定本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 <u>商品於網路販賣者，亦適用本法。</u>	第二條 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	<p>一、第一項未修正。惟本法係管理一般商品之標示所為之規定，至於食品、化粧品等商品，因有食品安全衛生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法等專法管理其標示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該等商品之標示應依食品安全衛生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法等專法規定辦理，併此敘明。</p> <p>二、增訂第二項，近年來網路購物已成消費者主要購物模式之一，其雖與實體通路不同，然購買者仍為一般消費者，故本部曾解釋網路販賣之商品仍應依本法標示，惟仍屢次發生網路販售商品不符合本法規定之情事，為使業者及消費者知悉網路販賣商品應符合本法規定，爰予明定。</p>
第三條 下列商品得免依本法標示：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部分商品難以適</p>

<p>一、二手商品。</p> <p>二、金飾、珠寶、金銀條、珊瑚、古董、字畫。</p> <p>三、書籍。</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商品。</p>	<p>用本法規定，爰明定是類商品得免依本法標示，說明如下：</p> <p>(一)二手商品，指已被購買使用過之商品，其於第一次販賣時已有商品標示；而於使用後再以二手商品販賣時，因已非新品，原商品標示多不存在，如要求是類商品應依本法標示，實有困難。</p> <p>(二)金飾、珊瑚等珠寶或貴金屬，實務上於交易時，消費者係注重其品質或成分(如含金量)，且業界對金飾、珠寶品質有其鑑定或評定方式，故於消費者購買時，販賣之銀樓或貴金屬公司會開立保證書予消費者，依通常交易習慣並無要求依本法標示。又古董、字畫亦有其交易市場及鑑定方式，依其交易習慣亦無要求依本法標示。</p> <p>(三)書籍，屬文化產物及智慧財產之創作，其出版係依國際慣例標示 ISBN 國際標準書號、出版者及出版日期等，核其內容，與本法要求標示事項之性質不同。</p>
---	---

		(四)豁免適用本法之商品，除前開所列三類商品外，或有其他性質亦不適於依本法標示之特殊商品，為求彈性，爰明定概括規定，俾日後可由主管機關以公告方式豁免適用。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條次變更。
第五條 <u>商品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或分裝商，應於商品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時，為商品標示。</u>	<p>第四條 <u>本法用詞定義如下：</u></p> <p><u>一、商品標示：指企業經營者在商品陳列販賣時，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所為之表示。</u></p> <p><u>二、企業經營者：指以生產、製造、進口或販賣商品為營業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之序文係採用詞定義之體例，惟第二款企業經營者之定義，易與本法規定之標示義務人混淆，為明確起見，爰刪除序文及第二款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為本條規定，並修正如下：</p> <p>(一)明定商品標示義務人：國內製造之商品，標示義務人為製造商；進口商品之標示義務人為進口商；並增訂分裝商品之標示義務人為分裝商（例如：大量購入或進口薰香精油再分裝小瓶出售，其分裝業者即負有標示義務）。又商品製造係採將商品一部或全部委託他人製造之方式（即 ODM</p>

		<p>或 OEM 方式),其標示義務人為委製商。</p> <p>(二)明定標示義務人為標示義務之時點，係商品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時。換言之，應依本法標示者，係陳列、販賣予消費者之商品。若屬中間投入再製造之產品，或企業間之產品供應等情形，其販售對象並非終端消費者，係企業間之交易行為，尚不適用本法規定，併予敘明。</p>
<p><u>第六條</u> 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p> <p>一、商品名稱。</p> <p>二、製造商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u>委託製造者</u>，標示委製商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屬進口商品者，標示進口商、<u>代理商</u>或<u>國內負責廠商</u>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u>產品經分裝販賣者</u>，應標示分裝商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p> <p>三、原產地。</p> <p>四、主要成分或材料。</p> <p>五、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u>或國際通用單位</u>。</p>	<p><u>第九條</u> 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p> <p>一、商品名稱。</p> <p>二、<u>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u>。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p> <p>三、商品內容：</p> <p>(一)主要成分或材料。</p> <p>(二)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p> <p>四、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 <u>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u></p> <p>五、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標示之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商品標示義務人已於第五條明定，爰刪除序文關於標示義務人之文字。</p> <p>二、第一項各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考量實務上商品有以委託加工製造之模式，爰於第二款增訂應標示委製商之規定，並由業者依實際商品製造情況適用。參考國外立法，除特殊商品外，多未強制進口商品須標示外國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又參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p>

<p><u>六、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u></p> <p><u>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u></p> <p><u>前項第二款之標示事項，於標示後如有變更，其已於市面上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之商品，得不變更該標示，但應以公開方式使消費者知悉該變更。</u></p>	<p><u>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為我國者，得標示台灣生產標章。</u></p> <p><u>前項原產地之認定、標章之圖樣、推廣、獎勵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二條規定，對於進口商品僅要求標示代理商或國內負責廠商資訊，無須標示外國製造商之資訊，爰修正進口商品僅須標示進口商、代理商或國內負責廠商之資訊。又第五條之標示義務人已增加分裝商，倘廠商購入商品後非直接販賣，而係將商品自行分裝後販售予消費者，則標示義務應由分裝商承受，故如商品經分裝販賣者，無須再標示製造商、委製商或進口商之資訊，僅須標明分裝商之資訊，併予敘明。</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原產地」，非屬廠商資訊，爰移列新增為第三款。</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分別移列為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並修正第五款關</p>
---	--	--

於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度量衡單位，除現行規定之法定度量衡單位外，增訂得以國際通用單位(例如：英制單位)標示，以符合國際慣例，並增加彈性。

(四)關於製造日期之標示，參考國際上標示方式多元，有僅標示製造年第幾週，亦有僅標示製造之年、月，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之「製造日期」修正為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並移列第六款。另對於有標示保存期限或有完整標示製造年、月、日需要之特別商品，得依第七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公告方式規定該類商品製造日期之標示事項，併此敘明。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移列第七款。考量日後或有要求業者標示其他應標示事項



		<p>之需求，爰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他應標示事項，強制業者遵循，達到強化商品標示管理之目的。</p> <p>三、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實務上已合法標示之商品常有因公司名稱變更或地址遷移，致已合法標示之廠商資訊與實際情形不符。考量此種情形乃因情事變更所致，與標示錯誤之情況不同，若要求標示義務人收回已於市面上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之商品並改正，執行上實有困難，爰明定標示義務人得不收回更改標示，但須以公開方式，例如於公司官網或新聞媒體揭露，使消費者知悉其公司名稱、地址或服務電話變更之訊息，以免影響消費者權益。</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p>
<p>第七條</p> <p>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有危險性。</p>	<p>第十條</p> <p>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有危險性。</p>	條次變更。



<p>二、與衛生安全有關。</p> <p>三、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p>	<p>二、與衛生安全有關。</p> <p>三、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p>	
<p><u>第八條</u> 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為我國者，得標示臺灣生產標章。</p> <p>前項原產地之認定、標章之圖樣、推廣、獎勵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九條第二項</u> 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為我國者，得標示臺灣生產標章。</p> <p><u>第九條第三項</u> 前項原產地之認定、標章之圖樣、推廣、獎勵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考量現行條文第九條為一般商品之應標示事項，而臺灣生產標章並非應標示事項，為使條文體例一致，爰將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移列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又本條為經濟部「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法源依據之一，且依該管理辦法規定，MIT微笑標章屬業者自願性申請之業務，由業者向驗證單位申請後送交經濟部，並透過經濟部 MIT 微笑標章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才能標示 MIT 微笑標章，併此敘明。</p>
<p><u>第九條</u> 本法規定之標示事項，不得有下列情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二、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三、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p><u>第六條</u> 商品標示，不得有下列情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二、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三、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標示義務人依本法負有如實標示之義務，倘本法規定之標示事項有以下情況，例如：由越南製造商製造之商品，卻將商品原產地標示為臺灣；噴漆名稱標示為「罰單剋星」，標榜將噴漆噴於車牌後，如遇警方拍照蒐證，則蒐證</p>

		照片無法清晰完整呈現車牌號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等情形，即有本條所稱之情事。
<p><u>第十條</u> 商品標示，應於商品本體、包裝或說明書為之，並應具顯著性及標示內容之一致性。</p> <p>商品因體積過小、散裝出售或其他因性質特殊，不適宜於商品本體、包裝或說明書為商品標示者，應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之。</p> <p><u>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科技、產業或經濟發展情況，公告特定類別之商品得採電子標示方式。</u></p>	<p><u>第五條</u> 商品標示，應具顯著性及標示內容之一致性。</p> <p>商品因體積過小、散裝出售或其他因性質特殊，不適宜於商品本身或其包裝為商品標示者，應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商品標示之位置，於商品本體、包裝或說明書擇一處標示即可，爰修正第一項。</p> <p>三、配合第一項明定商品標示之位置，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四、增訂第三項。考量部分類別之商品可能因應科技、產業或經濟發展情況，日後或有採行電子標示方式之需求，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科技、產業或經濟發展情況，公告得採行電子標示方式之商品類別。而所稱電子標示，包含二維條碼或 QR Code 等方式，但不包含於光碟載入應標示事項並提供消費者之方式，併此敘明。</p>
<p><u>第十一條</u> 商品標示所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但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事項得僅以英文、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p>	<p><u>第七條</u> 商品標示所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p> <p><u>商品標示事項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者，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應全球化趨勢，應標事項中之「原產地」、「主要成分或材料」、「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及「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等事項，放寬允</p>

		<p>許得僅以英文、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爰增訂但書規定。又實務上可能會有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之情況，例如：主要成分或材料之化學物質名稱可能包含希臘字母等國際通用文字；業者就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自主以符號標示，例如：數學符號，\pm，標示數量之許可差，爰本條修正除明列英文之外，亦允許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以求彈性。</p> <p>三、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現行條文第二項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進口商品在流通進入國內市場時，進口商應依本法規定加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p> <p>外國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得不以中文標示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已分別就標示義務人、標示時點、標示位置及使用文字定有相關規範，又說明書僅為本法規定應標示事項之標示位置之一，並未強制規範說明書應載明何種內容，且修正條文第六條規範之應標示事項，已能提供消費者基礎的商品資訊，爰刪除現行條文</p>

		<p>第一項規定。</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 第一項第二款已修正 進口商品無須標示外國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等資訊，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之商品，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公告規定其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之商品，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公告規定其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 <u>不受第五條、第八條至前條規定之限制</u>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八條之刪除，以及特定商品標示基準已各自規範其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故除個別已規範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以外，仍應適用本法，以及為使條文精簡，爰刪除後段「不受第五條、第八條至前條規定之限制」之規定。</p>
第十三條 販賣業者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	第十二條 販賣業者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之商品進行抽查，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相關資料。 <u>商品標示疑有違反本法之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至製造商、進口商、分裝商或其他製造、存放或分裝商品之場所檢查，製造商、進口商、分裝商或該場所負</u>	第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進行抽查，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 <u>供貨商</u> 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所屬人員為前項抽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訂第二項，參考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九條之立法體例，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對商品製造、存放或分裝之場所檢查，且標示義務人及場所負責人有協力配合檢查之義務。</p>

<p><u>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相關資料。</u></p> <p><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執行前二項職務時，應出示證明文件。</u></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商品於網路販賣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平臺業者提供刊登者、販賣業者或訂購者等資料。</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針對於網路販賣之商品，如有違反標示規定之情事，為利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標示義務人或販賣業者之責任，爰明定平臺業者有提供刊登者、販賣業者或訂購者資料之義務。</p>
<p>第十六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之商品有第九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u>製造商</u>、進口商或分裝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但情節輕微者，得先令其限期改正。</p> <p><u>前項情形，屆期不改正者</u>，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或歇業。</p>	<p>第十四條 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第六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u>應通知生產</u>、製造或進口商<u>限期改正</u>；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或歇業。</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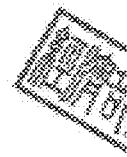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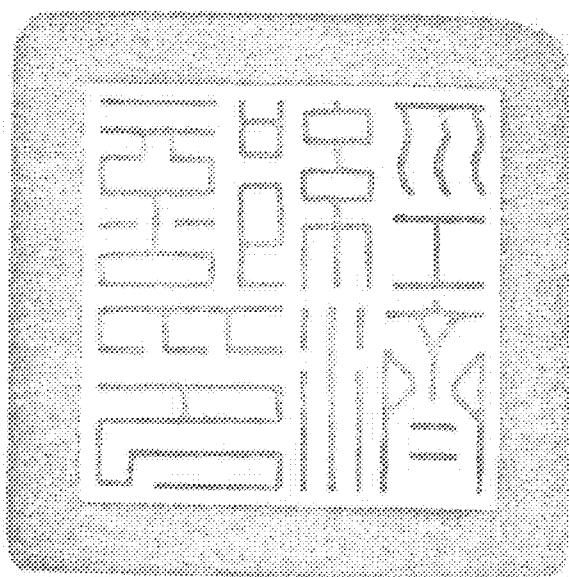
		<p>留執法彈性，爰增訂但書規定。其餘為求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有關得按次處罰之規定，及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業或歇業之規定，移列第二項。</p>
<p><u>第十七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之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製造商、進口商或分裝商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但情節輕微者，得先令其限期改正：</u></p> <p>一、未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標示應標示事項。</p> <p>二、未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所定之方式標示。</p> <p>三、違反依第十二條規定公告之應行標示事項或標示方法。 前項情形，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p>	<p><u>第十五條 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生產、製造或進口商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u></p> <p>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為標示。</p> <p>二、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加中文標示或說明書。</p> <p>三、未依第九條規定標示。</p> <p>四、未依第十條規定標示。</p> <p>五、違反依第十一條規定公告之應行標示事項或標示方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為促進業者遵法及強化商品標示管理，修正違反本條規定情事之標示義務人，即予處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惟為保留執法彈性，對於情節輕微者，仍得先令其限期改正，爰增訂但書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合併並移列第一款，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第二款，並配合條次變更酌為文字修正，且增訂第十條亦屬本條處罰情形之一。</p> <p>(四)因現行條文第八條已刪除，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p>

		<p>第二款規定。</p> <p>(五)現行條文第五款 移列第三款，並配合條次變更。</p> <p>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u>第十八條 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停止販賣或陳列；屆期未停止販賣或陳列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停止販賣或陳列時為止。</u></p> <p><u>前項情形，其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得通知立即停止販賣或陳列，並依前項規定裁罰。</u></p>	<p><u>第十六條 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停止陳列、販賣；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得逕令立即停止陳列、販賣。其拒不遵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止陳列、販賣時為止。</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得逕令立即停止陳列、販賣。」移列第二項，並明定得依前項規定處罰。</p> <p>三、現行條文其餘部分合併列為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九條 販賣業者、製造商、進口商、分裝商或其他製造、存放或分裝商品之場所負責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查、檢查或不提供相關資料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u>第十七條 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查或不提供供貨商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十四條第二項增訂製造商、進口商、分裝商及場所負責人負有協力配合檢查之義務，爰修正現行條文之處罰對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條 商品於網路販賣者，平臺業者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第十五條增訂平臺業者有提供刊登者、販賣者或訂購者</p>

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資料之義務，爰明定對於不配合者之罰則。
<u>第二十一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處罰，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於網站公開該製造商、進口商、分裝商、販賣業者或場所負責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商品、違法事由及依據。</u>	第十八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處罰，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大眾傳播媒體公告該企業經營者名稱、地址、商品，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而受處罰者，於網站公開其姓名、違法事由及依據。並刪除主管機關得為其他必要處置之規定。
	第十九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因行政執行法已有規定，無須重複規範，爰予刪除。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得設商品標示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商品標示及應行標示種類事項。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商品標示及應行標示種類事項，現行實務上均採邀集消費者保護團體及產官學界共同會商討論方式，以取代商品標示審議委員會之功能。爰刪除現行條文，以切合實際情況。
<u>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u>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條次變更。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4月10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902408350號
附件：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
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登載於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首頁/新聞與公告/訊息公告」網頁、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網址：<http://join.gov.tw/policies>）「法令預告」網頁。

三、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登載於經濟部網站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二)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商業司第3科)

(三)電話：02-23212200分機8347。

(四)傳真：02-23922944。

(五)電子郵件：pclee@moea.gov.tw

部長 沈榮津

